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 医保政策的通知

绍市医保〔2026〕2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分级诊疗管理，构建有序就医格局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医保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个结算年度内，临时外出住院的参保人员，在绍兴市外定点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调整为：三级医疗机构 1500 元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（不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1500 元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 元。

二、结合省级医院在绍院区陆续落地实际，各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把握参保人员临时外出住院的备案申请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绍兴市原有关医疗保障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